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建设单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558868

邮编：23124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44196

邮编：230088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
217-65室

目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址位置	5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2.1 建设项目概况	11
3.2.2 项目组成	11
3.2.3 项目产品	17
3.2.4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17
3.2.5 公用工程	2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4
3.4 生产工艺	28
3.5 主要产污环节	31
3.6 项目变动情况	32
4 环境保护设施	3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4
4.1.1 废水	34
4.1.2 废气	34
4.1.3 噪声	36

4.1.4 固体废物	3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0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41
4.2.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4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6 验收执行标准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	58
8.2 监测仪器	60
8.3 人员能力	6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9 验收监测结果	62
9.1 生产工况	6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9.2.1 废水	63
9.2.2 废气	64
9.2.4 噪声	6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0

10.2 建议	7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75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76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77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79
附件 2 环评批复	80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86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8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8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89
附件 7 检测报告	95

1 项目概况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坐落于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内，是中国绿色能源关键电磁元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顺应高压化、高频化、集成化的磁性元件产品发展方向，布局多元化产品矩阵，服务于新能源、工控、医疗等板块，覆盖从 5V 到 35kV 的各类产品，可应用于光伏、储能、电能质量、充电桩、UPS、医疗等多种领域。通过构建多条自动化规模化产品生产线和多样化的产品工艺布局，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检测设备以及全面强化的过程管理，建立一套完整的以产品性能为核心的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着力推动绿色能源行业电能转换关键技术在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华阳河路与多云尖路交口东南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5000 平方米，项目为园区升级改造项目，分期建设投产，其中一期针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同步建设二期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该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2302-340123-04-01-259943。

2024 年 7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关于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9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2024 年 7 月项目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为了调试检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效果，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装置调试和试运行。

目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已完成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当前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电感器（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SVG 等）600 万台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工程 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成立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编制报告及审核、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公开验收报告等 8 个主要验收流程,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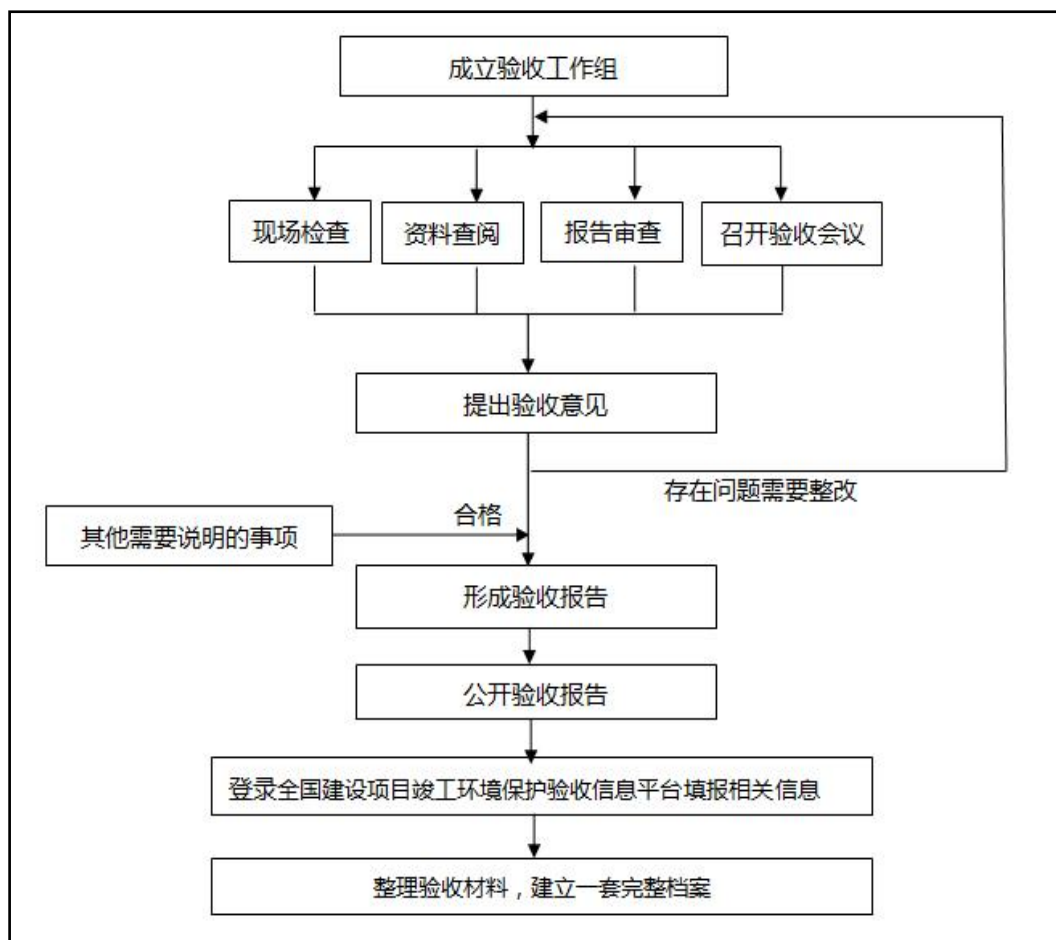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月 23 日,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将本次验收项目阶段性工程生产工况调整至稳定状态,我单位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4 年 11 月,我单位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9)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 号，2011.10.17）；
- (13)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 号，2013.11.15）；
-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6)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1.3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关于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9 号 2024 年 7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址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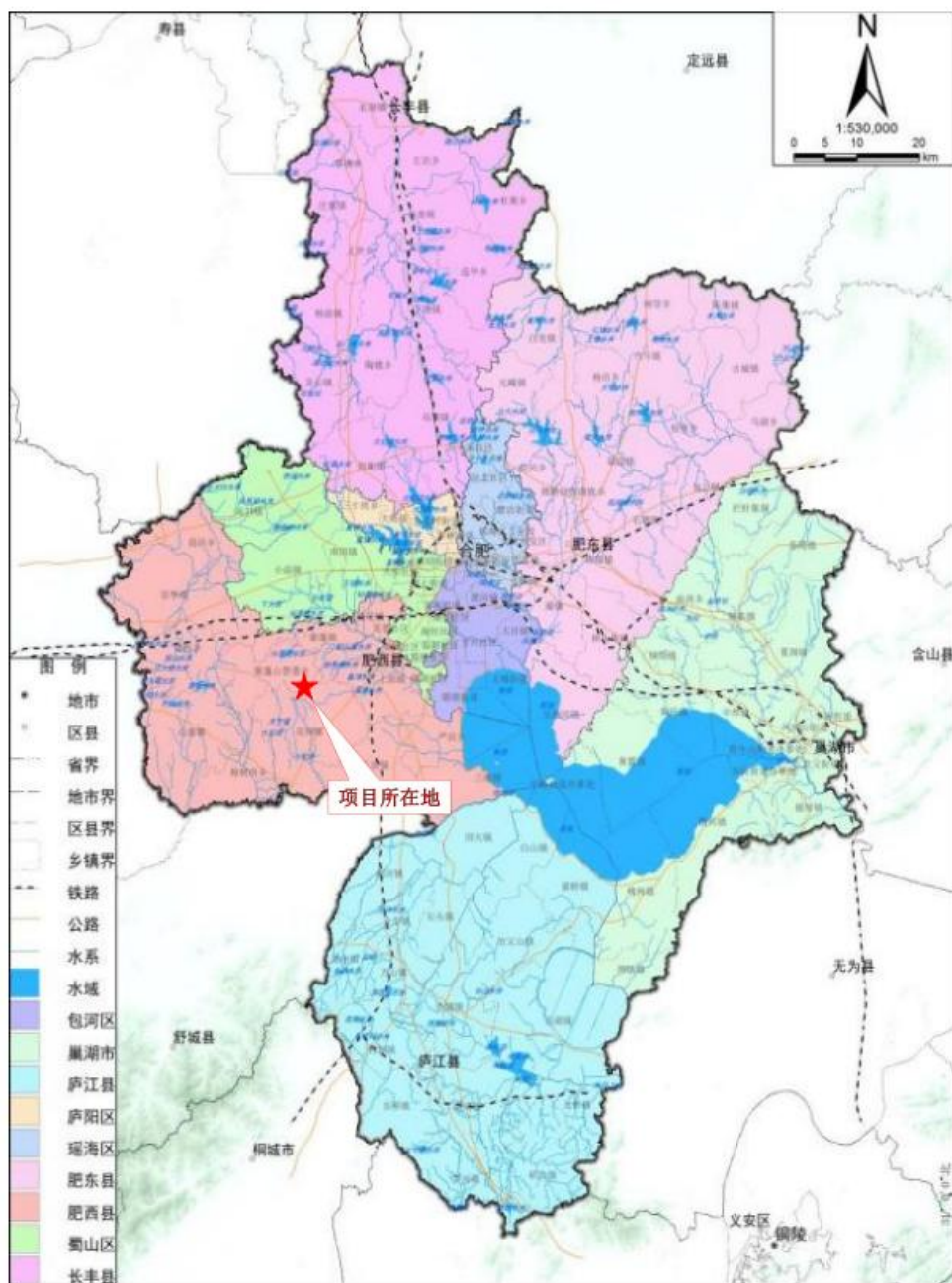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花岗镇人民政府及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证明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

6

表 3.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华地翡翠公园	1635	2377	居民	1662 户, 498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2850
	安医大新医科中心附属学校（在建）	1810	2275	学校	60 班, 约 3000 人		NE	2845
	何大郢 1	1635	2026	居民	2 户, 6 人		NE	2565
	群英阁	890	1614	居民	1421 户, 4263 人		NE	1763
	荟萃园	1064	1422	居民	2826 户, 8478 人		NE	1700
	凤鸣庭	1211	1214	居民	1818 户, 5454 人		NE	1640
	董岗学区中心学校	1313	1150	学校	48 班, 约 2400 人		NE	1670
	凤鸣庭幼儿园	1482	1111	学校	约 200 人		NE	1845
	董岗幼儿园	1047	1659	学校	约 200 人		NE	1884
	董岗乡	442	1405	居民	1000 户, 约 4000 人		NE	1357
	董岗卫生院	544	1563	医院	约 10 人		NE	1568
	产城融合示范区安置点二期（在建）	775	772	居民	3828 户, 约 11484 人		NE	1051
	倪小郢	1228	82	居民	3 户, 9 人		E	1200
	陈岗村党群服务中心	1460	-144	政府办公	约 10 人		E	1400
	东陈湾	572	-251	居民	3 户, 9 人		SE	600
	慈山卫生院	2183	-1834	医院	约 5 人		SE	2850
	肥西县慈山小学	2297	-2206	学校	约 100 人		SE	3100
	葛小郢	317	-1964	居民	2 户, 6 人		S	1950

正新村	204	-1653	居民	5 户, 15 人	S	1600
前场	-949	-1964	居民	1 户, 3 人	SW	2030
小高庄	-1492	-1862	居民	1 户, 3 人	SW	2235
仓房郢	-1690	-2201	居民	13 户, 39 人	SW	2700
余小郢	-2063	-1998	居民	21 户, 63 人	SW	2800
陈塋	-1571	-1308	居民	2 户, 6 人	SW	2000
花岗镇	-2346	-1280	居民	26 户, 84 人	SW	2580
大青阳	-2159	-1116	居民	10 户, 30 人	SW	2420
黄老庄	-254	-800	居民	3 户, 9 人	SW	800
后场	-983	-523	居民	2 户, 6 人	SW	1070
肥西县中医院花岗分院 (在建)	-1272	-540	医院	约 100 人	SW	1360
肥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 大队	-2165	-952	政府办公	约 30 人	SW	2290
余大郢	-2120	-726	居民	14 户, 42 人	SW	2080
夹弄郢	-1837	20	居民	19 户, 57 人	W	1787
花岗派出所	-695	280	政府办公	约 10 人	W	650
糟坊	-1006	1099	居民	2 户, 6 人	NW	1450
胡岗	-1701	1636	居民	2 户, 6 人	NW	1366
大梁郢	-1909	1725	居民	3 户, 9 人	NW	2461
董小郢	-2261	2377	居民	1 户, 3 人	NW	2252
大众村	-1028	1393	居民	5 户, 15 人	NW	1598
陈郢	-1147	2580	居民	2 户, 6 人	N	2696
卞郢	-531	1207	居民	11 户, 33 人	N	1178

	胡小郢	-819	1846	居民	3 户，9 人		N	1886
	万郢岗	-638	2043	居民	5 户，15 人		N	2003
	墩湾	120	2021	居民	22 户，66 人		N	1884
	余小郢	978	2060	居民	15 户，45 人		NE	2171
	大殷岗	996	2541	居民	2 户，6 人		NE	2651
地表水环境	肖小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W	2600
	丰乐河						S	10500
	大官塘水库						W	980
声环境	项目区厂界外 200m					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潜水层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					GB36600-2018 表 1 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	/	/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块为四边形，厂区主入口设在北侧多云尖路上。厂区大致分为东西方向，现有 1#生产车间位于东侧，化学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西南侧，办公楼和宿舍楼位于西侧，整体布置生产和生活区域分隔。厂内具体功能区如图所示。本次验收范围为 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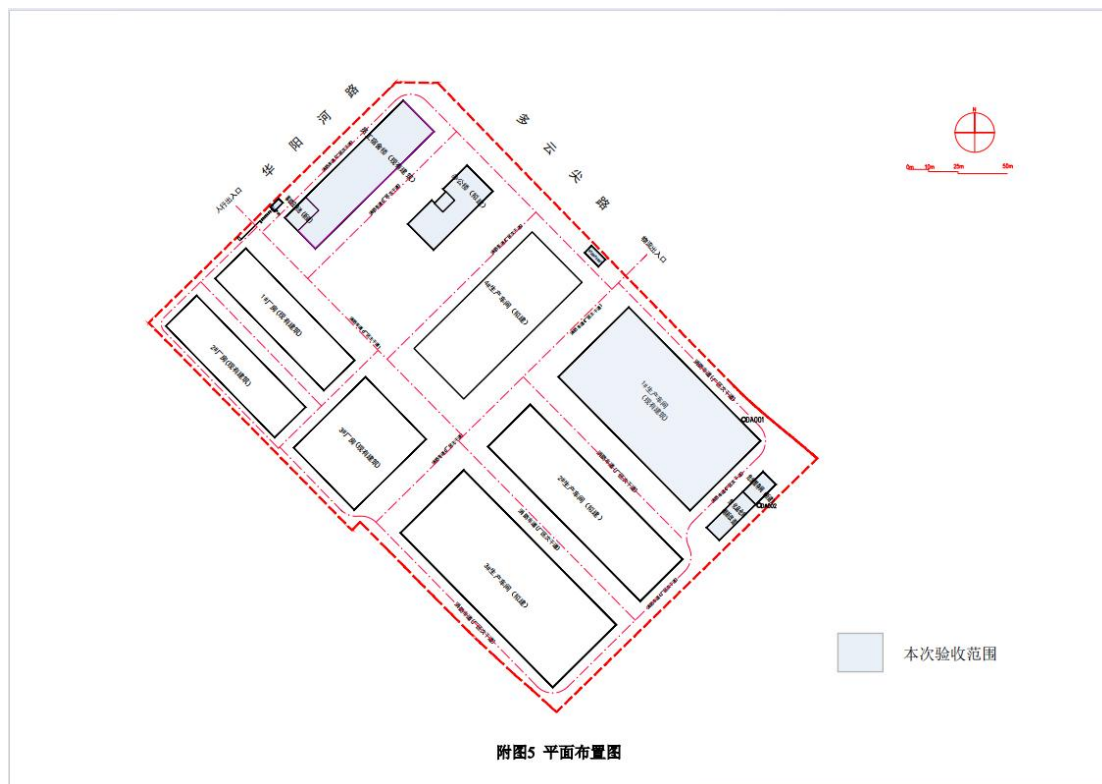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本次验收范围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
- (2) 建设单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类别：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 (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 (6) 建设规模：对现有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 3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电感器约 3000 万台/a。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年产电感器（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SVG 等）600 万台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 (7) 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67%；目前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总投资 3.3%。

3.2.2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阶段性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4 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808.16m ²	1F	东侧主要布设烘烤隧道炉*4 线、自动浸漆烘烤线*1、组装流水*6	设备暂未布设	1#生产车间目前已在 2F 与 3F 层布设生产设备，本次属于阶段性建设，生产设备按照年 600 万台电感器建设。
			2F	西侧主要布设自动灌胶烘烤线*5、自动潜溶脱漆机*5、方形连绕机*20、激光脱漆机*5、自动组装流水线*16、外壳点胶机*3；东侧主要布设自动浸漆烘烤线*1、手动含浸机*5、烘烤隧道炉*3、组装流水线*10、烘烤炉*3、激光焊接机*4。	西侧主要布设自动灌胶烘烤线*3、自动潜溶脱漆机*5、方形连绕机*20、激光脱漆机*5、外壳点胶机*3；东侧主要布设自动浸漆烘烤线*1、烘烤隧道炉*2、组装流水线*7。 自动灌胶烘烤线*2、自动组装流水线*16、手动含浸机*5、烘烤隧道炉*1、组装流水线*3、烘烤炉*3、激光焊接机*4 未布设。	
			3F	西侧主要布设激光脱漆机*5、自动流水线*11、自动灌胶烘烤线*5、单绕机*30、手动潜溶脱漆机*10；东侧主要布设自动焊接连线机*4、热缩管烘烤炉*20、电阻焊机*12、自动浸漆烘烤线*1、烘烤隧道炉*3、组装流水线*3。	西侧主要布设激光脱漆机*5、自动流水线*4、自动灌胶烘烤线*5、单绕机*10、手动潜溶脱漆机*10；东侧主要布设热缩管烘烤炉*6、电阻焊机*6、自动浸漆烘烤线*1、烘烤隧道炉*3、组装流水线*3。 自动流水线*11、单绕机*20、自动焊接连线机*4、	

				热缩管烘烤炉*14、电阻焊机*6 未布设	
		4F	西侧主要布设组装流水线*12、激光脱漆机*5、自动灌胶烘烤线*4、圆形连绕机*30、自动潜溶脱漆机*5；东侧主要布设自动浸漆烘烤线*12、手动含浸机*5、烘烤隧道炉*2、回流焊*2、电阻焊机*8	设备暂未布设	
	2#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356.16m ² ，4F，高度为 18.3m，总建筑面积为 13527.82m ²	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012.16m ² ，4F，高度为 18.3m，总建筑面积为 20186.47m ²	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83.08m ² ，4F，高度为 18.3m，总建筑面积为 12486.11m ²	阶段性工程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 栋 5 层，位于厂区西北角，翻新改造后 1F 设置为员工食堂，2-5F 设置为员工宿舍。	1 栋 5 层，位于厂区西北角，翻新改造后 1F 设置为员工食堂，2-5F 设置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1#办公楼		1 栋 3 层，位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对面，占地	1 栋 3 层，位于厂区西侧，原料仓库对面，占地面	与环评一致

		面积 1776.50m ² ，总建筑面积 5329.50m ² ，翻新改造后用于员工办公。	积 1776.50m ² ，总建筑面积 5329.50m ² ，翻新改造后用于员工办公。	
	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8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8m ² 。	与环评一致
	2#办公楼	规划位于现有宿舍楼东侧，占地面积 772.64m ² ，5F，总建筑面积 3921.44m ² 。	位于现有宿舍楼东侧，占地面积 772.64m ² ，5F，总建筑面积 3921.44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管网接入，厂区东北角设置 35kv 配电站，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一台 380V/220V 变压器，年用电量 15000 万 kwh。	供电管网接入，厂区东北角设置 35kv 配电站，占地面积 80m ² ，新建一台 380V/220V 变压器，年用电量 5000 万 kwh。	阶段性建设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66033m ³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162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栋 2 层，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776.50m ² ，翻新改造后用于非化学原料的贮存。	位于 1#生产车间 1F，用于非化学原料的贮存。	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	1 栋 2 层，位于原料仓库东侧，占地面积 2295m ² ，翻新改造后用于成品的贮存。	位于 1#生产车间 1F，用于成品的贮存。	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化学品仓库	1 栋 1 层，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371.68m ² ，将现有化学品仓库分隔改造为化学品仓库和危废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库，其中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约 250m ² ，用于化学原料的储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各楼层设置 1 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收集效率 95%），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按 90%计）。	各楼层设置 1 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收集效率 95%），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喷淋塔变更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变更后废气设备功能优于原有设备
		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	危废库废气设置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与环评一致

		标准限值后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600m ³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标准限值并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600m ³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 1#生产车间 1F 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供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库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供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	化学品库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供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设置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空压机设置减震基座，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在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空压机设置减震基座，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在厂区空地采取绿化植物屏蔽、吸纳等措施来减轻设备噪声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西南侧新建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700m ³	依托现有消防池改造为事故应急池 1 座，有效容积 700m ³	基本一致
土壤地下水		厂区内对危废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实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施一般防渗；其他非生产区域实施简单防渗。	厂区内对危废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实施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施一般防渗；其他非生产区域实施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3.2.3 项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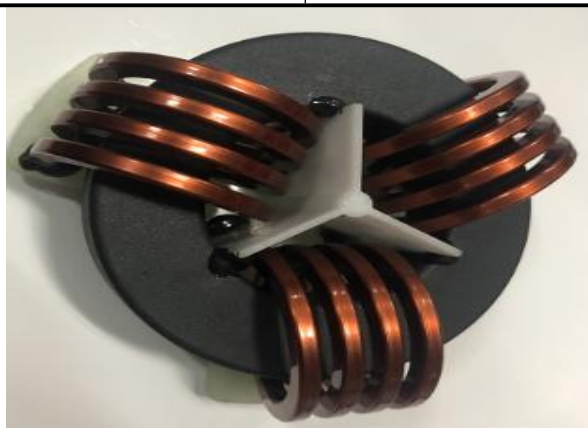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总生产产能	主要规格型号	单项产能
电感器	600 万件/a (用于光伏逆变器、充电桩、SVG 等领域)	510mm*Φ60mm	60 万件/a
		140mm*70mm*40mm	100 万件/a
		550mm*400mm*400mm	200 万件/a
		600mm*500mm*500mm	240 万件/a



磁环灌封电感



共模电感

3.2.4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已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自动浸漆烘烤线	YBZKL56-13B (22*2*2.4m)	含浸烘烤	1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1F
	自动浸漆烘烤线	YBZKL56-13B (22*2*2.4m)	含浸烘烤	1 条	1 条	1#生产车间 2F
	自动浸漆烘烤线	YBZKL56-13B (22*2*2.4m)	含浸烘烤	1 条	1 条	1#生产车间 3F
	自动浸漆烘烤线	YBZKL56-13B (22*2*2.4m)	含浸烘烤	2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4F
2	手动潜溶脱漆机	J-TSP-Z-06 (1.4*1.2*0.9m)	脱皮	10 台	10 台	1#生产车间 3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	自动潜溶脱漆机	EZP-01 (1.2*1.0*1.9m)	脱皮	5 台	5 台	1#生产车间 2F
	自动潜溶脱漆机	EZP-01 (1.2*1.0*1.9m)	脱皮	5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4	烘烤隧道炉	YJH-8L (3*1*1m)	烘烤	4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1F
	烘烤隧道炉	YJH-8L (3*1*1m)	烘烤	3 台	2 台	1#生产车间 2F
	烘烤隧道炉	YJH-8L (3*1*1m)	烘烤	3 台	3 台	1#生产车间 3F
	烘烤隧道炉	YJH-8L (3*1*1m)	烘烤	2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5	自动灌胶烘烤线	AIA-2P1E2AS8 (6*0.7*0.4m)	灌胶烘烤	4 条	3 条	1#生产车间 2F
	自动灌胶烘烤线	AIA-2P1E2AS8 (6*0.7*0.4m)	灌胶烘烤	5 条	4 条	1#生产车间 3F
	自动灌胶烘烤线	SEC-SL50L-2000 (6*0.7*0.4m)	灌胶烘烤	4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4F
6	电阻焊机	SPD160/320	线束连接	12 台	6 台	1#生产车间 3F
	电阻焊机	SPD160/320	线束连接	8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7	回流焊	HX-DZ1/HX-D4312	线束连接	2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8	组装流水线	GSD-SX300	磁芯组装	5 条	0	1#生产车间 1F
	组装流水线	GSD-SX300	磁芯组装	26 条	7 条	1#生产车间 2F
	组装流水线	GSD-SX300	磁芯组装	14 条	7 条	1#生产车间 3F
	组装流水线	GSD-SX300	磁芯组装	15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4F
9	自动焊接连线机	YL-ZDHJ888	线束连接	4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3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0	烤箱	SD8kW	含浸烘烤	10 台	5 台	1#生产车间 3F
11	小波峰焊接机	CM-2720	线束连接	4 台	4 台	1#生产车间 2F
	小波峰焊接机	CM-2720	线束连接	8 台	6 台	1#生产车间 3F
	小波峰焊接机	CM-2720	线束连接	8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12	焊锡炉	CM-201 (0.2*0.2*0.1m)	沾锡	10 台	6 台	1#生产车间 2F
	焊锡炉	CM-201 (0.2*0.2*0.1m)	沾锡	5 台	4 台	1#生产车间 3F
	焊锡炉	CM-201 (0.2*0.2*0.1m)	沾锡	10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13	方形连绕机	LT-LRX0020	绕线	20 台	20 台	1#生产车间 2F
14	圆形连绕机	YJH-35TS	绕线	30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15	单绕机	3T-802	绕线	30 台	10 台	1#生产车间 3F
16	手动含浸机	HT-102	含浸烘烤	10 台	6 台	1#生产车间 2F
17	激光脱漆机	100W-2*1*0.6m	脱皮	5 台	5 台	1#生产车间 2F
	激光脱漆机	200W-2*1*0.6m	脱皮	5 台	5 台	1#生产车间 3F
	激光脱漆机	200W-2*1*0.6m	脱皮	5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18	外壳点胶机	YK750VS	点胶	3 台	3 台	1#生产车间 2F
	外壳点胶机	YK750VS	点胶	3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19	热缩管烘烤炉	SZ-340B/1.5*0.6m	烘烤	20 台	6 台	1#生产车间 3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0	自动点胶机	RC-600B	点胶	1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1F
	自动点胶机	RC-600B	点胶	4 台	3 台	1#生产车间 2F
	自动点胶机	RC-600B	点胶	3 台	2 台	1#生产车间 3F
	自动点胶机	RC-600B	点胶	4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21	综测线	QZD-1000*200mm	检验	4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1F
	综测线	QZD-1000*200mm	检验	3 条	3 条	1#生产车间 2F
	综测线	QZD-1000*200mm	检验	1 条	1 条	1#生产车间 3F
22	自动组装磁芯线	YL-ZCX666	磁芯组装	1 条	0 条	1#生产车间 1F
	自动组装磁芯线	YL-ZCX666	磁芯组装	2 条	2 条	1#生产车间 2F
	自动组装磁芯线	YL-ZCX666	磁芯组装	2 条	2 条	1#生产车间 3F
23	自动喷底涂机	SG-101	装壳	3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1F
	自动喷底涂机	SG-101	装壳	3 台	2 台	1#生产车间 2F
	自动喷底涂机	SG-101	装壳	2 台	1 台	1#生产车间 3F
	自动喷底涂机	SG-101	装壳	2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24	空压机	37KW/15KW	公用	4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1F
25	手动灌胶机	AIA-2P1E2AS8	灌胶烘烤	1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1F
	手动灌胶机	AIA-2P1E2AS8	灌胶烘烤	2 台	2 台	1#生产车间 2F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工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手动灌胶机	AIA-2P1E2AS8	灌胶烘烤	1 台	1 台	1#生产车间 3F
	手动灌胶机	AIA-2P1E2AS8	灌胶烘烤	1 台	0 台	1#生产车间 4F

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均以年产 3000 万件电感器生产线进行统计

3.2.5 公用工程

3.2.5.1 给水系统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3.2.5.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已建设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12900t/a。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厂内设置雨水排放口 3 个、污水排放口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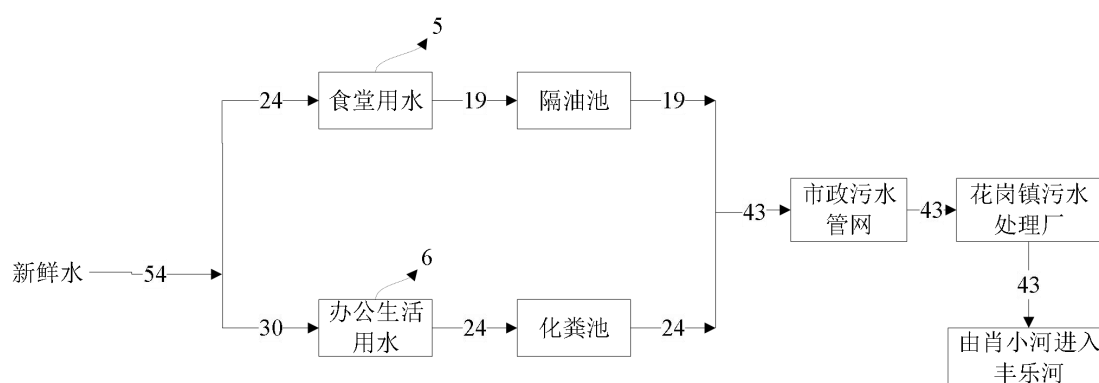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

3.2.5.3 消防措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包括水消防和泡沫消防，以及移动式灭火系统。水消防服务于全厂建构筑物火灾事故和主装置的辅助消防任务；全装置设计各类移动灭火器，负责扑救局部小型火灾。

项目生产装置区设计火灾报警系统、自动水消防和泡沫消防系统，遇火灾、爆炸可起到灭火、冷却容器等作用。



3.2.5.4 厂用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 5000 万 kW·h, 厂内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 厂区设置 35kV 配电站一座, 新建一台 380V/220V 变压器, 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负荷供电。

3.2.5.5 劳动定员和工作时数

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约 4800 小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在生产时，需添加多种原辅材料，本项目环评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实际使用对比情况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实际年消耗量	原环评中年使用量	备注
1	漆包铜线	QA-1/155℃	40kg/轴，固	40t	原料仓库	120t	600t	阶段性工程
		QZY-2/180℃	40kg/轴，固	50t	原料仓库	135t	700t	阶段性工程
		QZyb-1/200℃	120kg/轴，固	150t	原料仓库	470t	2400t	阶段性工程
2	漆包铝线	Q(ZY/XY)LB-1/200	60kg/轴，固	2t	原料仓库	20t	100t	阶段性工程
		MYFYB-0.12	60kg/轴，固	6t	原料仓库	20t	100t	阶段性工程
3	电子线	UL1015	100m/卷，固	6000m	原料仓库	1.8 万 m	10 万 m	阶段性工程
		UL10269	100m/卷，固	6000m	原料仓库	1.8 万 m	10 万 m	阶段性工程
4	三层绝缘线	TEX-E	100m/卷，固	5000m	原料仓库	1.5 万 m	8 万 m	阶段性工程
		TIW-B	100m/卷，固	6000m	原料仓库	1.8 万 m	10 万 m	阶段性工程
5	潜溶剂	BT-103C	5kg/桶，液	1t	化学品库	1.2t	5t	阶段性工程
6	铁氧体	/	1000pcs/箱，固	5 万 pcs	原料仓库	75 万 pcs	40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磁粉芯	/	1000pcs/箱，固	40 万 pcs	原料仓库	300 万 pcs	160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硅钢	/	1000pcs/箱，固	5 千 pcs	原料仓库	3.8 万 pcs	2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非晶	/	1000pcs/箱，固	1 万 pcs	原料仓库	5.6 万 pcs	19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纳米晶	/	1000pcs/箱，固	7 千 pcs	原料仓库	17 万 pcs	9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7	骨架	/	1000pcs/袋	60 万 pcs	原料仓库	195 万 pcs	100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8	垫块	/	1000pcs/袋	7.2 万 pcs	原料仓库	22 万 pcs	12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9	底板	/	1000pcs/袋	5 万 pcs	原料仓库	8 万 pcs	4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10	插板	/	1000pcs/袋	1 万 pcs	原料仓库	1.8 万 pcs	1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11	网兜	/	1000pcs/袋	5 万 pcs	原料仓库	14 万 pcs	74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12	注塑板	/	1000pcs/袋	20 万 pcs	原料仓库	58 万 pcs	300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13	端子	R 型裸端子	100pcs/袋	0.2 万 pcs	原料仓库	0.42 万 pcs	2.6 万 pcs	阶段性工程
14	玻纤套管	外硅内纤	100m/袋	5 万 m	原料仓库	7.5 万 m	40 万 m	阶段性工程
		内硅外纤	100m/袋	2000m	原料仓库	0.38 万 m	2 万 m	阶段性工程
15	热缩管	105°C/600V	100m/袋	3 万 m	原料仓库	2.3 万 m	12 万 m	阶段性工程
16	铁氟龙管	/	100m/袋	3 万 m	原料仓库	0.4 万 m	2 万 m	阶段性工程
17	灌封盒	压铸铝：ADC12	箱装，数量不等	1 万 EA	原料仓库	12 万 EA	50 万 EA	阶段性工程
		压铸铝：ALSi8	箱装，数量不等	1 万 EA	原料仓库	12 万 EA	50 万 EA	阶段性工程
		压铸铝：DC01	箱装，数量不等	8000EA	原料仓库	12 万 EA	50 万 EA	阶段性工程
18	灌封胶	佳迪 505A/B	25kg/桶，粘稠态	60t	化学品库	58t	300t	阶段性工程
		佳迪 605A/B	25kg/桶，粘稠态	60t	化学品库	58t	300t	阶段性工程
		回天 5297	25kg/桶，粘稠态	85t	化学品库	185t	900t	阶段性工程
19	固定胶	嘉联 5201A 组分	5kg/桶，粘稠态	2.5t	化学品库	2t	10t	阶段性工程
		嘉联 5201B 组分	5kg/桶，粘稠态	2.5t	化学品库	2t	10t	阶段性工程
		回天 6065	5kg/桶，粘稠态	200kg	化学品库	0.2t	1t	阶段性工程
20	无挥发绝缘树脂	Better116HU	200kg/桶	3t	化学品库	2.8t	15t	阶段性工程
21	稀释剂	Better106	180kg/桶，液	2t	化学品库	2t	10t	阶段性工程
22	绝缘漆	JX-1160JD-6	200kg/桶，液	2t	化学品库	1.5t	8t	阶段性工程
24	绝缘漆	T4260W	10kg/桶，液	0.5t	化学品库	0.8t	4t	阶段性工程
25	底涂剂	回天 1030-3	1L/桶，液	200L	化学品库	270L	1400L	阶段性工程
26	焊锡条	无铅	25kg/块，固	1t	原料仓库	2.9t	15t	阶段性工程

27	助焊剂	gw507	25kg/桶，液	500kg	化学品库	1t	5t	阶段性工程
28	聚酯胶带	/	48 卷/箱，固	20000 卷	原料仓库	2300 卷	12000 卷	阶段性工程
29	聚酰亚胺胶带	/	48 卷/箱，固	2000 卷	原料仓库	780 卷	4000 卷	阶段性工程
30	杜邦胶带	/	48 卷/箱，固	10000 卷	原料仓库	3100 卷	16000 卷	阶段性工程
31	橡胶带	/	48 卷/箱，固	1000 卷	原料仓库	320 卷	1800 卷	阶段性工程
32	NMN/AMA	/	袋装，固	1000 万个	原料仓库	295 万个	1500 万个	阶段性工程
33	聚酯薄膜	/	48 卷/箱，固	2000 卷	原料仓库	780 卷	4000 卷	阶段性工程

3.4 生产工艺

1、技术概况

项目产品为各类电感器，仅形状大小不一致，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完全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3.4-1。

工艺流程简介：

①绕线：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此过程产生少量漆包线废边角料 S1-1。

②脱皮：本项目脱皮使用潜溶及激光方式进行脱皮，潜溶及激光脱皮量占比为 3:2。

②-1 潜溶脱皮：使用潜溶脱漆机（温度约为 105℃）对漆包线接头部分进行脱漆，去除端部外皮，使漆包线内部的金属充分裸露，便于后续工序上锡组装。此工序产生潜溶废气 G1-1 及潜溶渣 S1-2，潜溶液由人工根据潜溶剂的消耗量进行补充。

②-2 激光脱皮：使用激光脱漆机对漆包线接头部分进行脱漆，此工序产生激光废气 G1-2 和废漆渣 S1-3。

③沾锡：脱漆后的铜线，输送至上锡工位（波峰焊）进行上锡。该工序产生上锡废气 G1-3 和废锡渣 S1-4。

④磁芯组装：使用自动点胶机将固定胶在磁芯端面点胶，点胶后的磁芯，使用绝缘纸在磁芯中柱包覆；包覆后的磁芯，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同时套上热缩管。该工序产生废胶桶 S1-5。

⑤烘烤：组装好的磁芯，输送至隧道炉内进行烘烤使热缩管，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1-4。

⑥含浸烘烤：包装后的线圈，使用含浸漆浸泡线圈，浸泡后的线圈输送至隧道炉内进行电烘烤（温度 148℃左右、约 4h），该工序产生烘烤废气 G1-5、废漆桶 S1-6 及漆渣 S1-7。含浸漆由自动化设备密闭加料，加料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的漆渣人工捞出即可，设备无需进行清洗。

备注：本项目使用含浸漆共 3 种。分别为：①无挥发绝缘树脂 Better 116HU：稀释剂 Better 106=1.5：1 厂内机器密闭配制而成；②外购已经配制完成的绝缘

漆 JX-1160JD-6；③外购直接使用的改进型水溶性绝缘漆 T4260。其中水性漆约占漆料总量的 11%，含浸漆专线专用，不更换。

⑦线束连接：烘烤后的线圈，输送至焊接工序（电阻焊、波峰焊）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6 及废锡渣 S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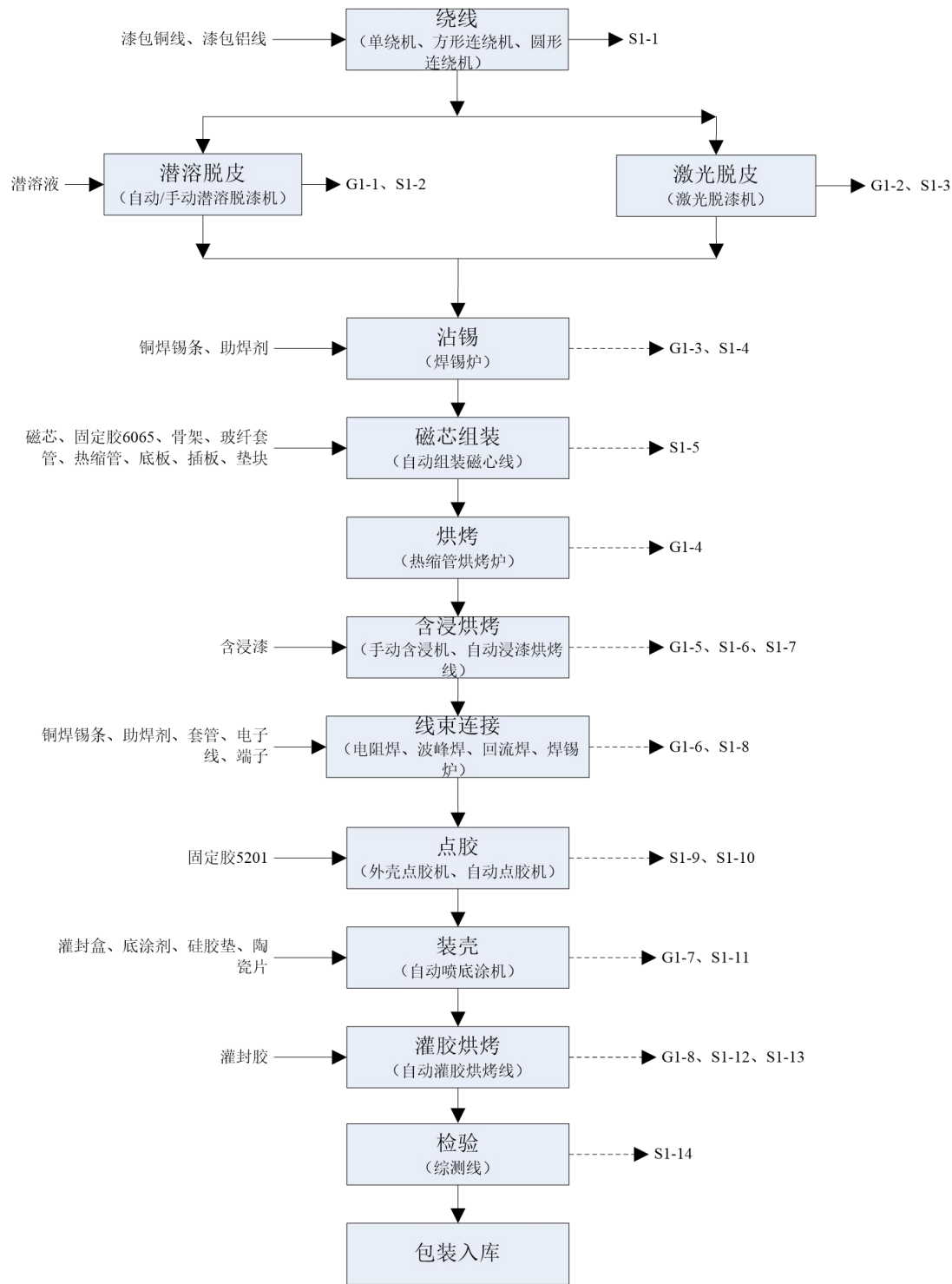
⑧点胶：使用外壳点胶机或自动点胶机对连接后的线束焊点位置进行密封胶密封。此工序产生废胶桶 S1-9 及废胶 S1-10。

⑨装壳：使用自动喷底涂机在灌封盒内部均匀喷上底涂剂，将连接完成的线圈按照固定的位置装入灌封盒内，转移至后续工序进行灌胶烘烤，此过程产生装壳废气 G1-7 及废底涂剂桶 S1-11。

⑩灌胶烘烤：灌封胶采用 AB 胶在密闭配胶容器内按照 1：1 配胶，使用自动灌胶机把配好的硅胶灌入产品的外壳内，把灌好胶的产品使用真空设备把灌封胶中的气体排出，再使用低温电烤炉（温度 70-80℃，烘烤炉密闭），把硅胶烤干，该工序产生灌胶废气 G1-8 及废胶桶 S1-12。换胶使用时，需要对注胶口进行更换，此工序产生废注胶口 S1-13。

⑪检验：灌胶后的线圈，进行检验（监测工装测量电子线长度、使用测试仪器测试电感电气性能、目视检查产品外观）。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4。

⑫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纸箱、蜂窝板、拉伸膜、打包胶带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备注：S1-1：废边角料；G1-1：潜溶废气；S1-2：潜溶渣；G1-2：激光废气；S1-3：漆渣；G1-3：助焊剂挥发废气；S1-4：锡渣；G1-4：烘烤废气；G1-5：烘烤废气；S1-5：废胶桶；S1-6：废漆桶；S1-7：漆渣；G1-6：焊接颗粒物废气；S1-8：废锡渣；S1-9：废胶桶；S1-10：废胶；G1-7：装壳废气；S1-11：废底涂剂桶；G1-8：烘烤废气；S1-12：废胶桶；S1-13：废注胶口；S1-14：不合格品。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有炉气废气、废渣、废桶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水	/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排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
废气	G1-1	潜溶脱皮	潜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5m 排气筒
	G1-2	激光脱皮	激光脱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3	沾锡工序	沾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1-5	含浸烘烤	含浸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6	线束焊接	焊接颗粒物废气	颗粒物	
	G1-7	灌封铝盒装壳	装壳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8	灌胶烘烤	灌胶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固废	S1-1	绕线	漆包线边角料	/	自行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S1-2	潜溶脱皮	潜溶渣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3	激光脱皮	激光脱皮漆渣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4 S1-8	沾锡、电阻焊	锡渣	/	自行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S1-5 S1-6 S1-9 S1-11 S1-12	含浸烘烤、线束连接、点胶、装壳、灌胶烘烤	废包装桶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7	含浸烘烤	含浸漆渣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10	点胶	废胶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13	灌封烘烤	废注胶口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S1-14	检验	不合格品	/	自行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	设备保养	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	/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各类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dB(A)	减振基座，隔声罩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为提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生产线已建设 1#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1#生产车间已在 2F 与 3F 楼层布设设备，1F 与 4F 暂未布设生产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剩余 2#、3#、4#生产车间暂未建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一分析变动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本次环评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针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作为二期预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已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生产设备放置于 2F 与 3F 楼层；已建设内容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600 万台的生产能力。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未建设。	阶段性验收，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否
生产工艺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装壳。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装壳。	生产工艺未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	否

	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步处理。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等废气，原环评水喷淋塔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能够有效的油烟等废气，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更换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本次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否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予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塔更换为油烟净化器，故原环评中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600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潜溶有机废气、沾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浸烘烤有机废气、装壳有机废气、灌胶有机废气以及危废库挥发废气。

各楼层设置 1 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气干管	半密闭集气罩

	
25m 高排气筒（D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放口标识

4.1.3 噪声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振；

（2）厂房墙体为砖+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了隔声处理，具有一定降噪作用；

（3）对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空压机设置再隔音房间内；

（4）厂界四周应根据是实际情况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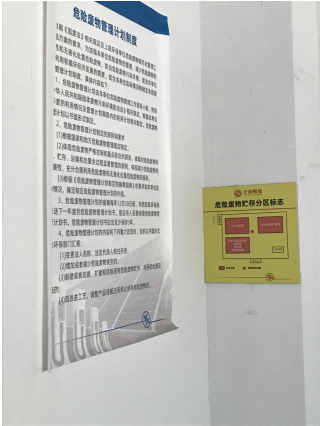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包线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8	绕线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2	潜溶渣	危险废物	900-256-12	1.4	潜溶脱皮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激光脱皮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6-12	0.3	激光脱皮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锡渣	一般固废	/	0.01	沾锡、电阻焊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64	含浸烘烤、线束连接、点胶、装壳、灌胶烘烤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浸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1.2	含浸烘烤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点胶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注胶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2	灌封烘烤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18.5	检验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7.43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设备保养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0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4	总计		/	402.84	/	/	/

一般固废储存在 1#生产车间 1F 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20m²，由现有 1#生产车间分隔改造；危险废物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0m²，由现有化学品库分隔改造；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厂区危废间
	
危废间标识	危废间分区标识
	
危废间分区	导流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土壤风险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风险主要是污染物泄漏引起的。可能发生在厂区生产、输送、贮存等情形。公司已针对性的提出了比较完善的预警处置措施：四周厂界特别是下风向种植吸附性较强的植被；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落实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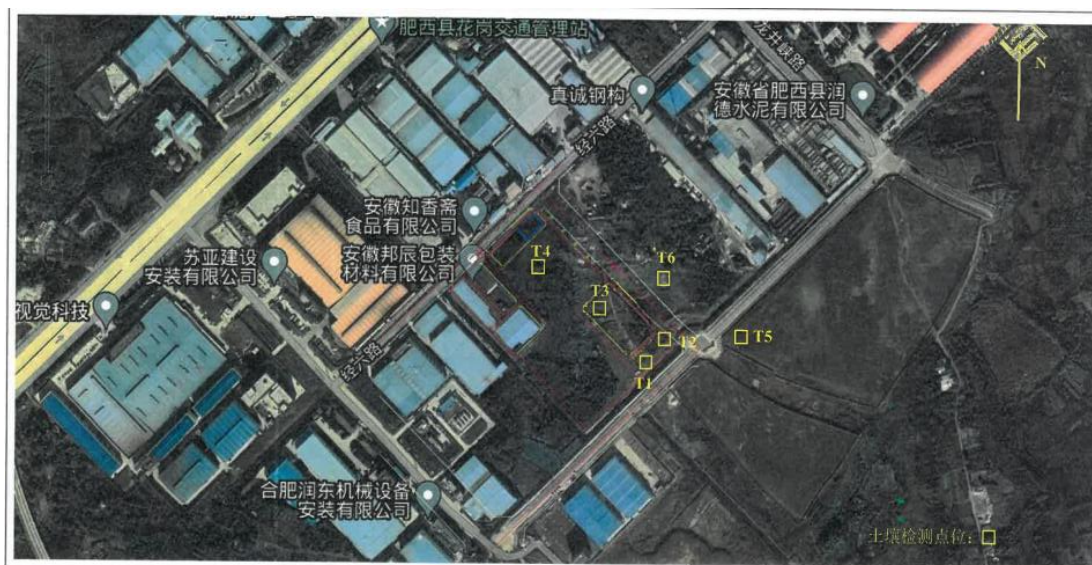


图 4.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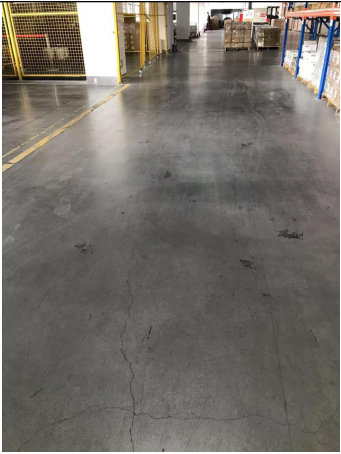
4.2.1.2 地表水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厂区设置有完善的三级防控措施。

①一级防控措施：仓储区域均设防渗硬化地面和围挡，防止物料泄漏后外溢。车间、仓库内部设有地沟和排水系统，地坪略微倾斜，事故废水收集于集液井中。

②二级防控措施：如上述措施不能暂存大量溢溅或污染水（如消防废水），则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溢流的事故废水。事故水池设置于厂区地势最低处，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

③三级防控措施：如二级防控措施依旧无法满足防控要求，应及时通知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纳入园区防控范围，在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将事故废水转移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防止直接进入外环境。

	
地面硬化	集液槽
	
防渗、防泄漏专用托盘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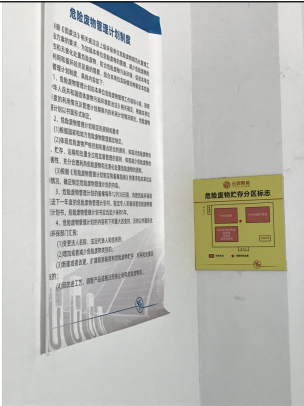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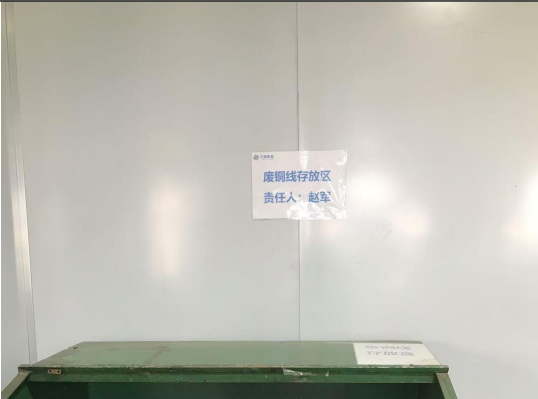
企业统一规划设置项目的废气排气筒、雨污排放口、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排污口要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1）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入厂内雨水管网，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并在其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直径 100mm 的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四周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对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截流沟和集液槽。各类危废暂存位置均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危废标识	危废分区标识
	
一般固废标识	废气排放标识

4.2.3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雨水直接排至市政雨排水管网，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污染源节点均要求设有防渗地坪，厂房地面设有防渗结构层。正常状态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区域地下水流动系统产生影响。防渗材料的选择应根据不同区域的防渗要求、结合泄漏物性质、环境条件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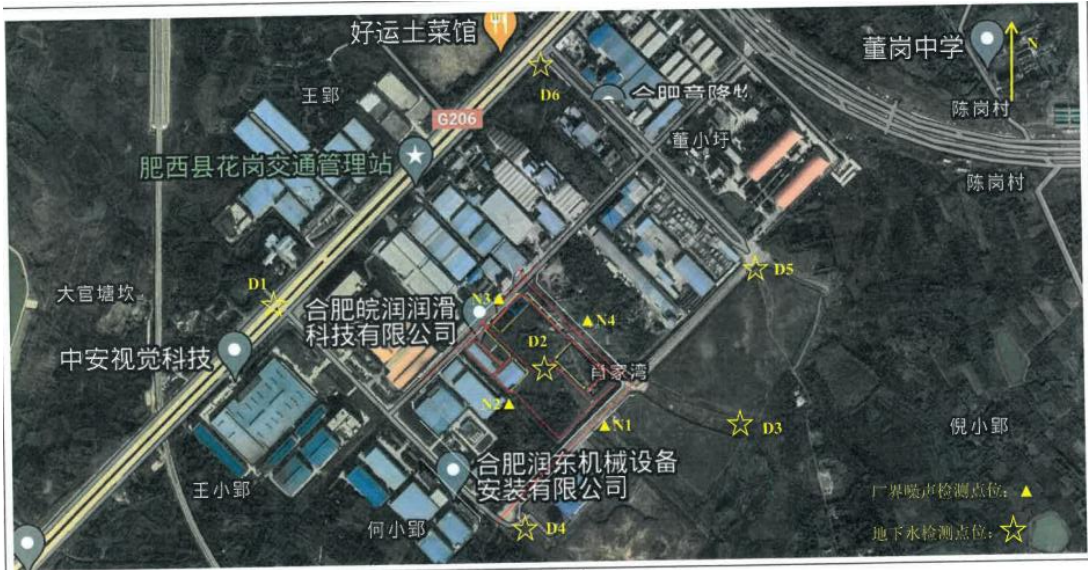


图 4.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4.2.3.1 重点污染防治区

现场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

表 4.2-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危废库、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250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内运输道路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100mm），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简单防渗区	综合楼、员工宿舍楼	一般地面硬化	/

4.2.3.2 地下水污染监控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依托云路公司地下水日常监测设置的 1 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监控厂区内潜水含水层的水质状况。

表 4.2-2 地下水跟踪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GW1	化学品库东北侧	监测拟建项目可能存在的渗漏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	每年监测一次	永久保留跟踪监测井

			氯化物、氰化物、砷、Hg、Cr ⁶⁺ 、 铅、镉、铁、锰、挥发酚、总 大肠菌群等		
--	--	--	---	--	--

4.2.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等落实情况检查

（1）该企业从建设项目调研、安装到生产各阶段能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三废外排，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企业执行了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造册登记，有专人管理。

（3）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确立了以企业法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废气和废水等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检查以及运行管理台帐的记录。项目已制定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部分污染物排放口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5）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基本规范，有明确的标识和监测孔，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6）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报告书中清洁生产方案，在能源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方面落实了清洁生产措施。

（7）环境卫生状况大部分区域较好。

（8）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无扰民现象发生。

（9）项目从设计到建设再到生产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有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有综合应急预案、各项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9）云路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轮廓线向外 100m 区域，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界边界向外 100m 区域，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为有效地控制项目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废和高噪声源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线	1 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8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0
3	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收集场所			300
4	噪声治理设施			30
5	事故应急池 1 座			100
6	隔油池、化粪池			30
7	环境风险应急	分区防腐、防渗		100
合计				66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3-2 所示。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不使用水清洗，仅使用拖把干拖，拖把作为危废处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不使用水清洗，仅使用拖把干拖，拖把作为危废处置。		已落实“三同时”
废气治理	沾锡	设置于潜溶、激光脱皮区域的焊锡炉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位于流水线区域的小波峰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汇入主管道，通过“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由 2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综合去除效率90%。	设置于潜溶、激光脱皮区域的焊锡炉密闭收集，收集效率95%，位于流水线区域的小波峰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	水喷淋塔变更为油烟净化器，功能优于原有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已落实“三同时”
	焊接废气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潜溶废气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装壳废气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灌胶烘烤废气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		
	含浸废气	密闭含浸、烘烤，收集效率 95%		密闭含浸、烘烤，收集效率 95%		
	组装烘烤废气	选用挥发性有机物不可检出的固定胶进行组装		选用挥发性有机物不可检出的固定胶进行组装		已落实“三同时”
	危废库贮存废气	危废暂存间密闭，通过管道引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密闭，通过管道引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三同时”
噪声治理	各类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设置减震基座并安装隔声罩。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空压机设置于室内，风机设置减震基座并安装隔声罩。		已落实“三同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垃圾桶分类收集		已落实“三同时”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占		

		占地面积 120m ² 。	地面积 120m ²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用于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位于化学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用于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位于化学品库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设置永久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 处	分区防渗，设置永久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1 处	已落实“三同时”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有效容积 700m ³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设置一座消防池替代故应急池功能，有效容积 700m ³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340123-2024-126-L）。	已落实“三同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中在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9号），具体内容如下：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为：2302-340123-04-01-259943）及相关资料收悉。经项目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分期建设投产。本次环评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针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作为二期预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环评不涉及研发相关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潜溶脱皮及上锡、激光脱皮及上锡、烘烤、含浸烘烤、装壳、灌胶烘烤废气密闭收集，位于流水线上的小波峰焊接废气及电阻焊焊接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格按照《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

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按要求布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状况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编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县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八）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九）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执行，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07 t/a、VOCs：2.620 t/a。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工程，建设内容已落实
2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潜溶脱皮及上锡、激光脱皮及上锡、烘烤、含浸烘烤、装壳、灌胶烘烤废气密闭收集，位于流水线上的小波峰焊接废气及电阻焊焊接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	潜溶脱皮及上锡、激光脱皮及上锡、烘烤、含浸烘烤、装壳、灌胶烘烤废气密闭收集，位于流水线上的小波峰焊接废气及电阻焊焊接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	已建设部分基本落实，本次采用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格按照《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按照《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		
5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按要求布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状况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在生产上加强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根据规定布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状况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编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县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123-2024-126-L）并纳入县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制定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强化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落实
8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已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无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已落实
9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本项目针对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已严格按照《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0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已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RHB2786001W）	已落实
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执行，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07 t/a、VOCs：2.620 t/a。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VOCs 排放满足本项目的总量核定限值要求。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1）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废气排放验收标准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16		0.24
颗粒物	120		14.4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备注：排气筒高度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

W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项目运行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5	45	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总排口最终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5	45	5	100	20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厂房废气处理进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厂房废气处理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 天，每天 3 次	
危废暂存间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4 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每天 4 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池出口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执行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监测技术规范

-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5、《水质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
- 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5）
- 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
- 10、《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
-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
- 1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

(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1-3 所示。

表 8.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8.2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测试仪器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8.6-1 所示。

表 8.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4.8.22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4.8.23		93.8	0.2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单位已建年产电感器约 600 万台项目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生产工况负荷如表 9.1-1 所示。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万台/d)	实际生产量 (万台/d)	运转负荷 (%)
2024.8.22	2	1.6	80%
2024.8.23		1.6	80%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负荷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监测时间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4.8.22	08:00-09:00	1.3	28.9	100.2	南	晴
	10:00-11:00	1.2	30.1	100.1		
	14:00-15:00	1.4	31.2	100.0		
	16:00-17:00	1.0	27.8	100.3		
2024.8.23	08:00-09:00	1.6	29.7	100.6	东南	晴
	10:00-11:00	1.4	32.1	100.1		
	14:00-15:00	1.5	33.4	100.0		
	16:00-17:00	1.2	28.4	100.2		

9.2.1 废水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自行采样送样，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9.2-2 所示。

表 9.2-2 污水出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污水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16	pH 值（无量纲）	7.14（水温：25.0℃）	7.09（水温：25.0℃）	7.28（水温：25.1℃）	7.02（水温：25.0℃）
	化学需氧量（mg/L）	37	28	45	36
	氨氮（mg/L）	4.83	3.92	4.02	4.50
	总氮（mg/L）	8.96	8.25	5.56	6.72
	总磷（mg/L）	0.428	0.524	0.506	0.528
	动植物油类（mg/L）	0.60	0.95	0.37	0.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ND	ND	0.05
2024.12.17	pH 值（无量纲）	6.97（水温：25.1℃）	7.34（水温：25.0℃）	7.11（水温：25.1℃）	7.47（水温：24.9℃）
	化学需氧量（mg/L）	26	58	52	47
	氨氮（mg/L）	4.21	4.42	4.44	4.35
	总氮（mg/L）	10.1	11.7	11.3	14.7
	总磷（mg/L）	0.584	0.612	0.588	0.560
	动植物油类（mg/L）	0.90	0.59	0.70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	0.08	0.08	0.07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池出口废水排放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常规因子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8 月 22 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 废气处 理进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526	21011	205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526	21011	205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55	2.96	/	/
		排放速率 kg/h	0.0476	0.0536	0.0607	/	/
	锡及 其化 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696	20882	213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厂房 废气处 理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517	19508	216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67	0.0312	0.0281	14.45	合格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0517	19508	216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1.96	2.1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4	0.0382	0.0463	35	合格
	锡及 其化 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196	22442	221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1.6	合格

危废暂存间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517	6416	63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0.2	11.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02	0.0654	0.0700	16	合格
危废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454	6750	660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28	1.4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71×10 ⁻³	8.64×10 ⁻³	9.25×10 ⁻³	16	合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8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废气处理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4505	23568	237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4505	23568	237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3.54	3.63	/	/
		排放速率 kg/h	0.0747	0.0834	0.0862	/	/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3851	22826	23097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厂房废气处理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314	23098	225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277	0.0384	14.4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22314	23098	225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2.81	2.5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649	0.0574	35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2804	23259	232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1.6	合格
危废暂存间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003	6516	5968	/	/
		排放浓度 mg/m ³	8.37	8.93	9.0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02	0.0582	0.0539	16	合格
危废暂存间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506	6497	64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3	1.2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12	8.36×10 ⁻³	16	合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8 月 22 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 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3	0.058	0.044	0.063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0	0.57	0.61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 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9	0.073	0.071	0.074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5	0.66	0.65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 风向 G7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84	0.069	0.065	0.086	1	合格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3	0.66	0.63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 风向 G8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067	0.077	0.080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6	0.66	0.65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区内 G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95	1.05	1.04	6	合格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8 月 23 日）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 风向 G5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54	0.062	0.050	0.054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5	0.72	0.74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 风向 G6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	0.075	0.068	0.077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78	0.81	0.86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 风向 G7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71	0.073	0.079	0.067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83	0.78	0.77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界下风向 G8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65	0.071	0.075	0.079	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79	0.88	0.88	4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24	合格
厂区内 G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1	0.85	0.86	0.84	6	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9.2.4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2024.8.22		2024.8.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dB（A）	N1 厂界南外 1m	57.9	51.5	57.1	52.0
	N1 厂界北外 1m	58.3	51.1	56.8	50.9
	N1 厂界东外 1m	58.3	51.3	55.1	51.5
	N1 厂界西外 1m	59.3	52.1	55.6	52.5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1-59.3d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9-52.5d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1#厂房废气处理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1#厂房废气处理出口为 0.05kg/h，危废暂存间出口为 0.065kg/h。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52t/a。满足本项目的总量核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4.114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试运行期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运营期：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自行采样送样，验收监测期间能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5.1-59.3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0.9-52.5dB（A），厂界四个监测点均满足环批复中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5）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根据监测数据可得，锡及化合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52t/a。满足本项目的总量核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4.114t/a。

验收结论如下：“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

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0.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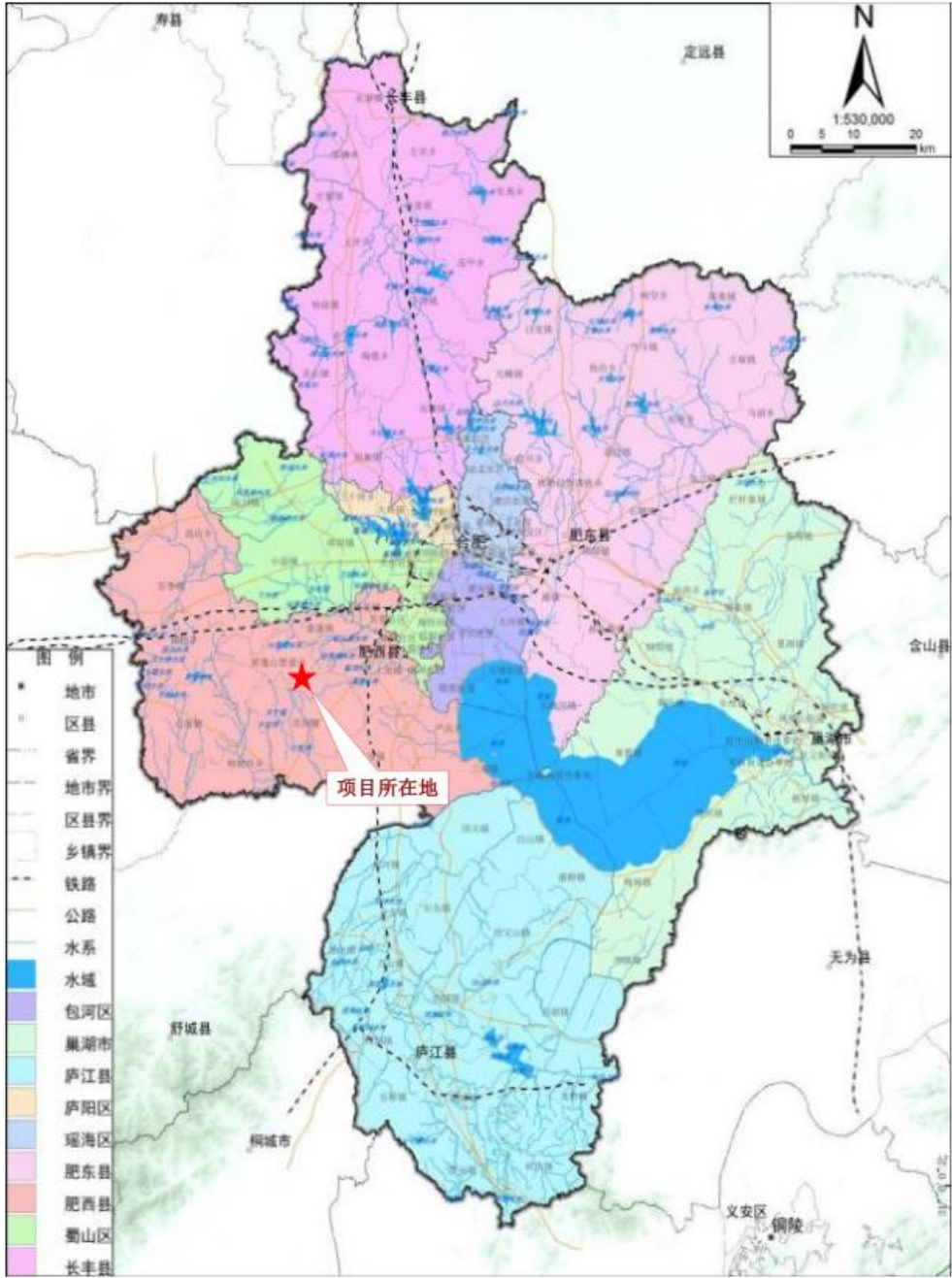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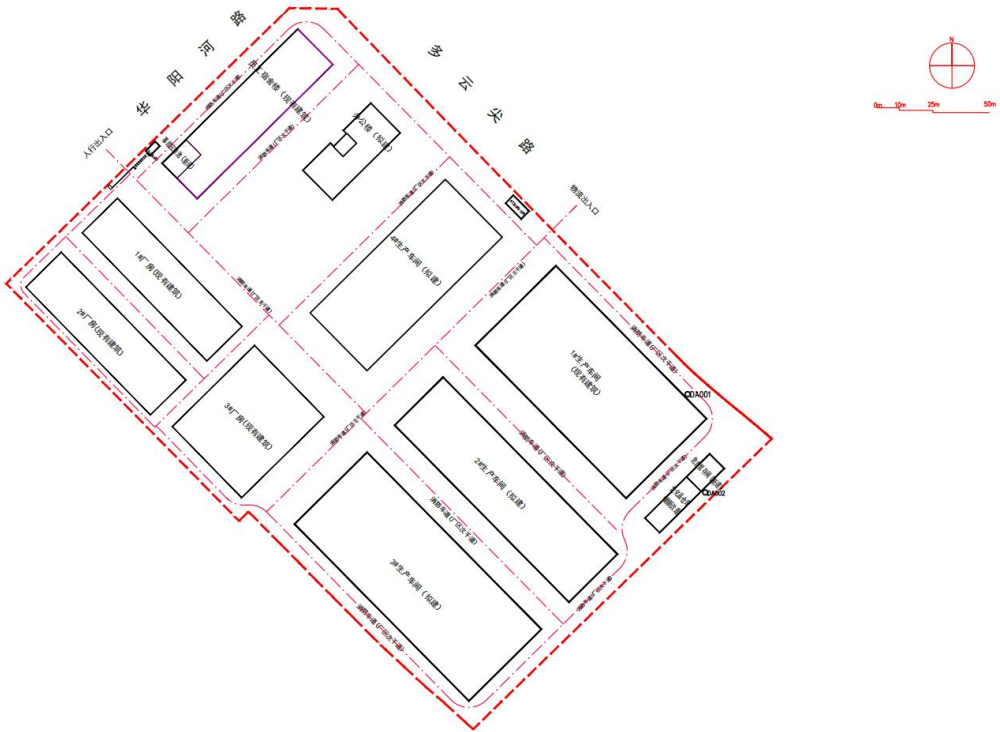
附件 8 关于雨污管网未正式使用说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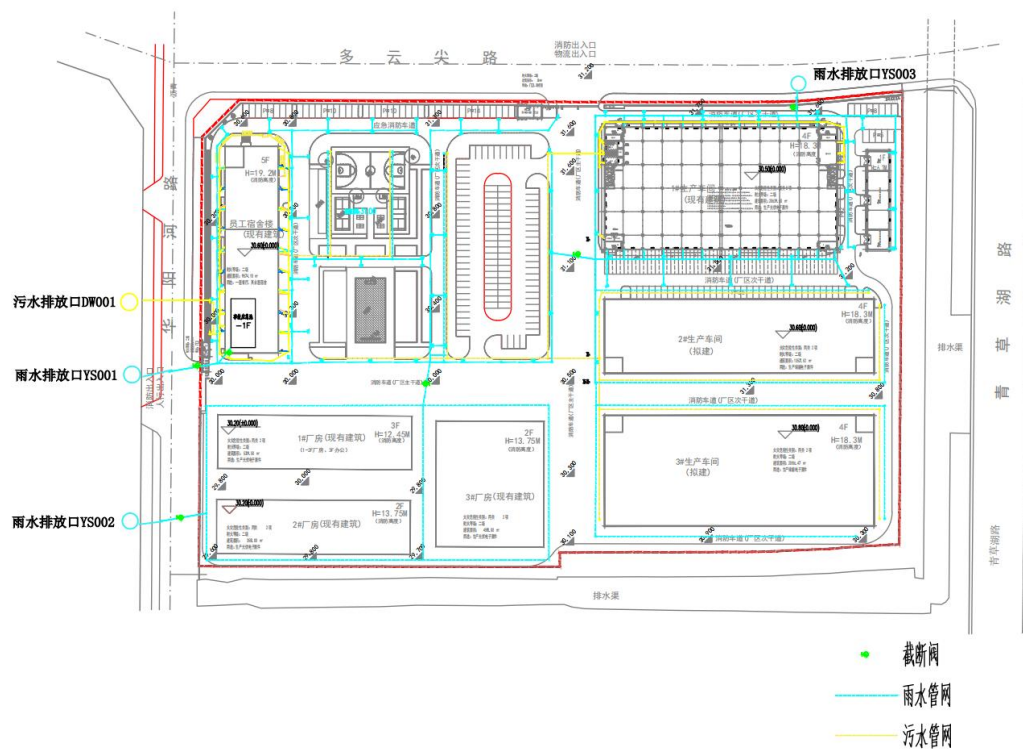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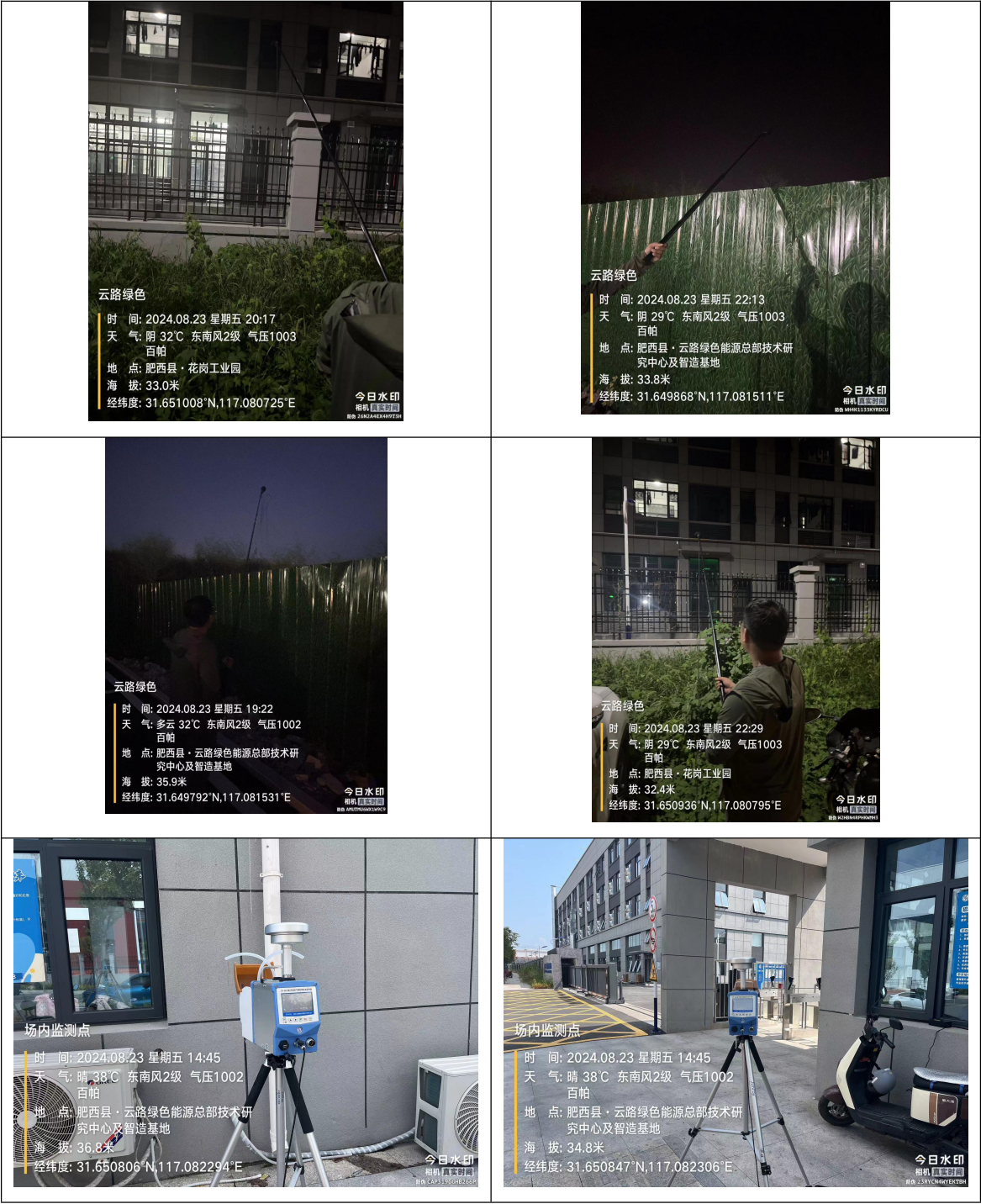
附图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5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40123-04-01-259943	
项目法人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RHB2786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光伏、汽车、储能、电能质量等行业用电感器;建设规模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95000平方米。项目为园区升级改造项日,分期建设投产,其中一期针对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7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用于一期投产;二期同步建设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2#办公楼,用于二期项目预留。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电感器年产量约3000万台/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3年02月14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节能审查、水土保持、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9号

关于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 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为：2302-340123-04-01-259943）及相关资料收悉。经项目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及资料审核，结合评估意见，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55000平方米，分期建设投产。本次环评实际占地面积约为39118平方米，其中一期针对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7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2#办公楼作为二期预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器3000万台的生产能力。本环评

不涉及研发相关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花

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潜溶脱皮及上锡、激光脱皮及上锡、烘烤、含浸烘烤、装壳、灌胶烘烤废气密闭收集，位于流水线上的小波峰焊接废气及电阻焊焊接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若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须采取更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严格按照《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严防二次污染。

(五)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污染地下水体和土壤。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加强生产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按要求布设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定期对土壤状况及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时应立即采取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延并清理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按照《报告书》要求的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编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县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七)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八）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厂界外设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你单位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设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九）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执行，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007t/a、VOCs：2.620t/a。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合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 6 —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RHB27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
华阳河路与多云尖路交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RHB278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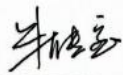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9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9 月 25 日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126—L		
报送单位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大吉控股

DAJI HOLDING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GUANY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FJN-AQ-2024090201

甲方（委托人）: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甲方	0.2	C5
废漆桶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1	C5
废胶桶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甲方	0.6	C5
清洗废液	900-404-06	桶装	甲方	1	C5
合计				3	C5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磅秤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进行分类、标识、测量、称重。

第 1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大古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当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否则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李金鑫 13170272010。

3.3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4 甲方应告知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辅助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5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后，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6 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单为准。

4、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4.2 本合同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后，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5、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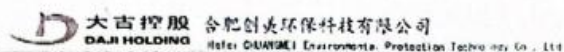
5.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取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3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或装车时应不溢或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改工。

5.4 在本合同期内，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之日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的标的物，但已经接收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收回，乙方已经接收的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的解除、终止

6.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准延期，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2个月的。

7、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信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双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9】月【01】日截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在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fei CHUANG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莲花沟路1111号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

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8-1号

业务负责人：李台鑫

业务负责人：李台鑫

联系电话：18788841121

联系电话：13170272010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01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合计 (元/吨)
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甲方	≤0.2	C5	3500
废漆桶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甲方	≤1	C5	3500
废胶桶	900-041-49	袋装	甲方	≤0.1	C5	3500
废油漆渣	900-252-12	袋装	甲方	≤0.6	C5	3500
清洗废液	900-404-06	桶装	甲方	≤1	C5	3800
合计				≤3	C5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乙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预付
预付款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圆整），预付款可抵扣实际转场处置费。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免费提供壹次运输，超过运输次数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按 1000 元/次支付。



 **大吉控股**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R HOLDING Hefei Chua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票资料

企业名称：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8NG79H5P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深圳路北侧联东U谷-南合肥国际企业港二期

5-1号

开户行：徽商银行肥西支行

银行行号：319361002468

电话：2230 0789 8021 0000 02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610077091201

联系人：冯欣欣 19523651448

第 6 页 共 6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30373A12H001
23121205096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皓星

报告审核人: 陈敬

授权签字人: 陈敬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分析完成日期	2024.12.19
送样日期	2024.12.16-2024.12.17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企业送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2、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自采样；废水企业送样。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送样日期	2024.12.16
样品性状	颜色：浅黄；嗅：无；微浊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GH230373 SJ241217027S	SJ241217027S	pH 值（无量纲）	7.14（水温：25.0℃）
		化学需氧量（mg/L）	37
		氨氮（mg/L）	4.83
		总氮（mg/L）	8.96
		总磷（mg/L）	0.428
		动植物油类（mg/L）	0.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
GH230373 SJ241217028S	SJ241217028S	pH 值（无量纲）	7.09（水温：25.0℃）
		化学需氧量（mg/L）	28
		氨氮（mg/L）	3.92
		总氮（mg/L）	8.25
		总磷（mg/L）	0.524
		动植物油类（mg/L）	0.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送样日期	2024.12.16
样品性状	颜色：浅黄；嗅：无；微浊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GH230373 SJ241217029S	SJ241217029S	pH 值（无量纲）	7.28(水温: 25.1℃)
		化学需氧量（mg/L）	45
		氨氮（mg/L）	4.02
		总氮（mg/L）	5.56
		总磷（mg/L）	0.506
		动植物油类（mg/L）	0.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ND
GH230373 SJ241217030S	SJ241217030S	pH 值（无量纲）	7.02(水温: 25.0℃)
		化学需氧量（mg/L）	36
		氨氮（mg/L）	4.50
		总氮（mg/L）	6.72
		总磷（mg/L）	0.528
		动植物油类（mg/L）	0.6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送样日期	2024.12.17
样品性状	颜色：浅黄；嗅：无；微浊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GH230373 SJ241217031S	SJ241217031S	pH 值（无量纲）	6.97(水温:25.1℃)
		化学需氧量（mg/L）	26
		氨氮（mg/L）	4.21
		总氮（mg/L）	10.1
		总磷（mg/L）	0.584
		动植物油类（mg/L）	0.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
GH230373 SJ241217032S	SJ241217032S	pH 值（无量纲）	7.34(水温:25.0℃)
		化学需氧量（mg/L）	58
		氨氮（mg/L）	4.42
		总氮（mg/L）	11.7
		总磷（mg/L）	0.612
		动植物油类（mg/L）	0.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送样日期	2024.12.17
样品性状	颜色：浅黄；嗅：无；微浊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GH230373 SJ241217033S	SJ241217033S	pH 值（无量纲）	7.11（水温：25.1℃）
		化学需氧量（mg/L）	52
		氨氮（mg/L）	4.44
		总氮（mg/L）	11.3
		总磷（mg/L）	0.588
		动植物油类（mg/L）	0.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8
GH230373 SJ241217034S	SJ241217034S	pH 值（无量纲）	7.47（水温：24.9℃）
		化学需氧量（mg/L）	47
		氨氮（mg/L）	4.35
		总氮（mg/L）	14.7
		总磷（mg/L）	0.560
		动植物油类（mg/L）	0.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2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5	0.053	0.058	0.044	0.063
	厂界下风向 G6	0.069	0.073	0.071	0.074
	厂界下风向 G7	0.084	0.069	0.065	0.086
	厂界下风向 G8	0.078	0.067	0.077	0.080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G5	0.59	0.60	0.57	0.61
	厂界下风向 G6	0.66	0.65	0.66	0.65
	厂界下风向 G7	0.66	0.63	0.66	0.63
	厂界下风向 G8	0.65	0.66	0.66	0.65
	厂区内 G9	0.87	0.95	1.05	1.04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8	ND	ND	ND	ND
备注	2024 年 08 月 22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7-2.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3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5	0.054	0.062	0.050	0.054
	厂界下风向 G6	0.065	0.075	0.068	0.077
	厂界下风向 G7	0.071	0.073	0.079	0.067
	厂界下风向 G8	0.065	0.071	0.075	0.0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5	0.70	0.75	0.72	0.74
	厂界下风向 G6	0.80	0.78	0.81	0.86
	厂界下风向 G7	0.86	0.83	0.78	0.77
	厂界下风向 G8	0.85	0.79	0.88	0.88
	厂区内 G9	0.81	0.85	0.86	0.8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5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6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7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8	ND	ND	ND	ND
备注	2024 年 08 月 23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0.7-1.5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2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废气 处理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0526	21011	20504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20526	21011	20504
	非甲烷总烃 (mg/m³)	2.32	2.55	2.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76	0.0536	0.0607
	标干流量 (Nm³/h)	20696	20882	21345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1#厂房废气 处理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0517	19508	2164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1.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7	0.0312	0.0281
	标干流量 (Nm³/h)	20517	19508	2164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2	1.96	2.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94	0.0382	0.0463
	标干流量 (Nm³/h)	22196	22442	2218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6517	6416	63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mg/m³)	12.3	10.2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02	0.0654	0.0700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6454	6750	66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35	1.28	1.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1×10 ⁻³	8.64×10 ⁻³	9.25×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3
------	-------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房废气处理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24505	23568	23745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³/h)	24505	23568	23745
	非甲烷总烃 (mg/m³)	3.05	3.54	3.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47	0.0834	0.0862
	标干流量 (Nm³/h)	23851	22826	23097
	锡及其化合物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1#厂房废气处理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22314	23098	2259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2	0.0277	0.0384
	标干流量 (Nm³/h)	22314	23098	2259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00	2.81	2.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649	0.0574
	标干流量 (Nm³/h)	22804	23259	2323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6003	6516	596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8.37	8.93	9.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2	0.0582	0.0539
危废暂存间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6506	6497	648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4	1.73	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7	0.0112	8.36×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8.22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厂界南侧外 1m	18:49-18:54	57.9	22:05-22:10	51.5
N2：厂界北侧外 1m	18:57-19:02	58.3	22:13-22:18	51.1
N3：厂界东侧外 1m	19:10-19:15	58.3	22:22-22:27	51.3
N4：厂界西侧外 1m	19:23-19:25	59.3	22:31-22:36	52.1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2.0-2.1m/s。		天气：晴；风速：1.8-1.9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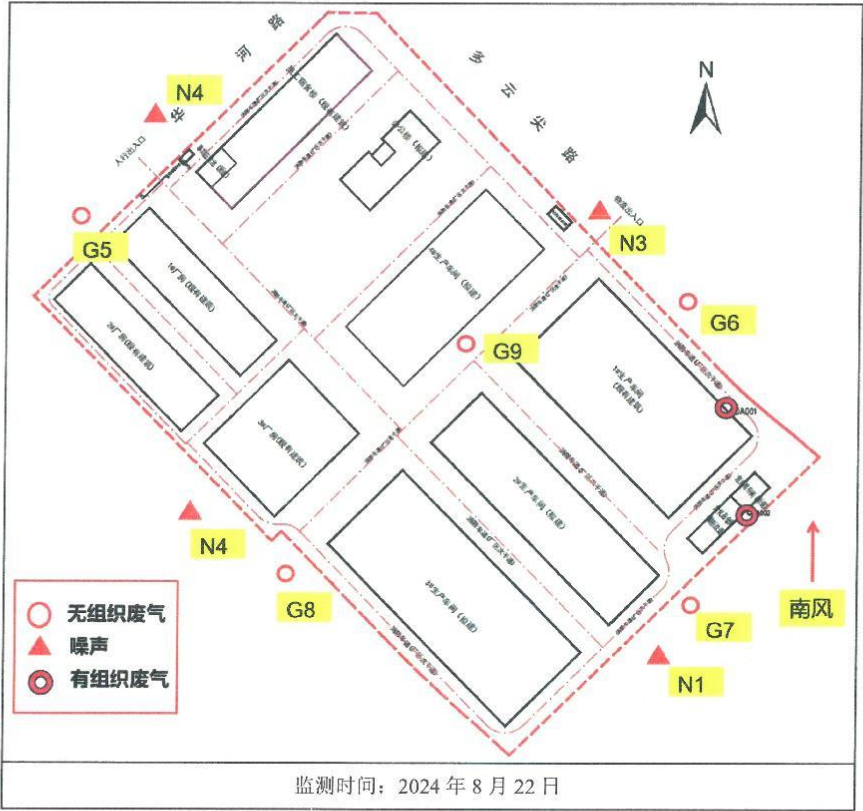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8.23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厂界南侧外 1m	19:23-19:28	57.1	22:13-22:18	52.0
N2：厂界北侧外 1m	19:40-19:45	56.8	22:40-22:45	50.9
N3：厂界东侧外 1m	20:01-20:06	55.1	22:00-22:05	51.5
N4：厂界西侧外 1m	20:17-20:22	55.6	22:27-22:32	52.5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1.2-1.4m/s。		天气：晴；风速：1.4-1.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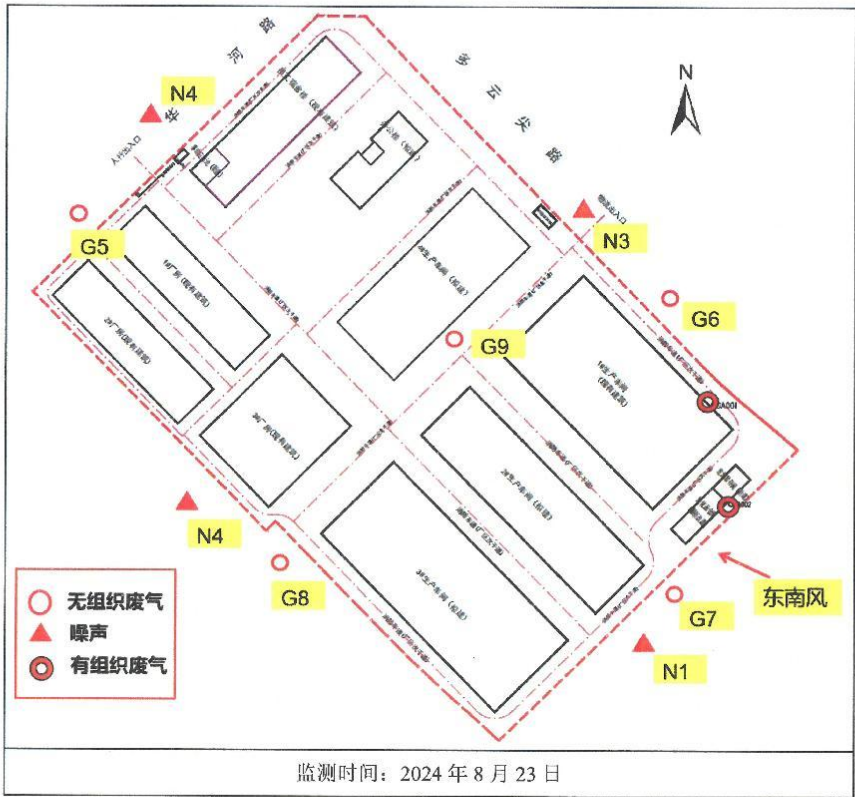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GH230373A12H001



报告编号: GH230373A08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GH-YQ-N361	2025.09.25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酸式滴定管	GH-YQ-N346 GH-YQ-N161	2025.07.14 2025.02.2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5.11.25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418	2025.06.02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46 GH-YQ-N418	2025.01.30 2025.06.02
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146 GH-YQ-N952	2025.01.30 2025.11.12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0.04mg/L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GH-YQ-N185	2025.03.25
样品类型：空气和废气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旋转蒸发器	GH-YQ-N55 GH-YQ-N64 GH-YQ-N433	2025.04.29 2025.03.25 2025.03.25

报告编号: GH230373A08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旋转蒸发器	GH-YQ-N55 GH-YQ-N64 GH-YQ-N433	2025.04.29 2025.03.25 2025.03.25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5.03.25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55 GH-YQ-N64	2025.04.29 2025.03.25
11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2μg/m 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H-YQ-N30	2025.04.29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GH-YQ-W194 GH-YQ-W200	2025.04.21 2025.04.1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6日，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建设“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建设1#车间及其配套设施，1#车间共4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4808.16m²，主要进行烘烤、脱漆、绕线、点胶、组装、焊接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已经于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2-340123-04-01-259943。2024年7月1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2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1#车间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 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3、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本次环评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针对 1# 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并同步新建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作为三期预留。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3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次实际占地面积约为 39118 平方米，其中一期已对 1#车间、1#办公楼、1#仓库、2#仓库、宿舍楼、危化品仓库、门卫室共 7 栋老单体进行翻新改造，生产设备放置于 2F 与 3F 楼层，已建设内容可形成年产电感器 6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及 2#办公楼未建设	否
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多云尖路与华阳河路交口东南侧	无	否
生产工艺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封装。	根据不同的电感需求，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不同的圈数，将线圈装配在磁芯的中心柱上。对铜线进行处理包装后进行焊接压制，将电子线束与线圈引线进行焊接，最后进行密封封装。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截排水系统，对各类废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	否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	废气通过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后经“油烟净化器+布袋除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油烟等废气，原环评水喷淋塔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能达到预期值，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能够有效的油烟等废气，废气处理效率未降低，更换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本次采用更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无	否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喷淋塔更换废液、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固体废物做到分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时间以及利用、处置和贮存情况。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潜溶渣、激光脱皮漆渣、废包装桶、含浸漆渣、废胶、废注胶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漆含胶手套抹布拖把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予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无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喷淋塔更换为油烟净化器，故原环评中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600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潜溶有机废气、沾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浸烘烤有机废气、装壳有机废气、灌胶有机废气以及危废库挥发废气。

各楼层设置1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1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通过：

（1）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振；

（2）厂房墙体为砖+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了隔声处理，具有一定降噪作用；

（3）对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空压机设置再隔音房间内；

（4）厂界四周应根据是实际情况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一些可吸声茂密的树种，减少噪声污染。

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储存在1#生产车间1F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20m²，由现有1#生产车间分隔改造；危险废物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100m²，由现有化学品库分隔改造；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废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池出口废水排放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3）固废：厂区设置有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车间不使用水进行清洗，仅使用拖把进行干拖，使用后拖把直接作为危废处置，地面的油漆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干净，抹布及手套作为危废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满足标准限值后由肖小河排入丰乐河。喷淋塔更换为油烟净化器，故原环评中喷淋塔废水不再产生。新建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600m³，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水质检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潜溶有机废气、沾锡、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含浸烘烤有机废气、装壳有机废气、灌胶有机废气以及危废库挥发废气。

各楼层设置1条废气干管，潜溶脱皮、激光脱皮、装壳、灌胶烘烤、含浸烘烤废气收集，流水线沾锡及电阻焊焊接工序半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接入本楼层废气干管，最终接入主管道经过1套“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密闭收集，通过管道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的设备。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200m范围无噪声敏感目标。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振；厂房墙体为砖+混凝土结构，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了隔声处理，具有一定降噪作用；对风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并对其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空压机设置再隔音房间内；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噪声污染。使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漆包线边角料、锡渣、不合格品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储存在 1#生产车间 1F 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20m²，由现有 1#生产车间分隔改造；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合肥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占地面积约 100m²，由现有化学品库分隔改造。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情况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2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4 年 8 月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责任有限公司对“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 2024 年 11 月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 1#生产车间的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

验收结论如下：“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云路绿色能源总部技术研究中心及智造基地项目（阶段性工程）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厂长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生产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组长负责监督。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综合人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厂界边界向外 100m 区域。100m 范围内无规划的敏感点。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设置了绿化隔离，带美化了厂区环境。